

桃園市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桃園市政府（下稱本府）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倫理觀念，表達對父母親之敬意，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具體事蹟，公開表揚，以形塑社會典範，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三）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三、表揚日期及方式：訂於每年模範父、母親節前辦理市級表揚活動，頒發獎牌（座）及禮券或禮品、製作活動手冊等，以茲表揚，實際辦理日期及方式由本府社會局另行公告。

四、對象及資格：

（一）設籍桃園市（下稱本市）1 年以上。

（二）近 5 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

（三）未曾受市級模範父母親表揚、當年度無重複榮獲本市區級模範父母親表揚，經本府審查小組評定者不在此限。

註：第（一）、（二）點期日之計算至當年度受理推薦截止日止。

五、推薦類別：

（一）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子女均成年，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對建立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

（二）本身為身心障礙者、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下，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的挑戰，不懈努力。

（三）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重組家庭、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致力於撫育子女，幫助他們適應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

（四）父母執輩親屬、隔代教養之祖父母或寄養家庭等，擔任主要照顧角色，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能。

註：推薦類別第（二）至（四）點者可不受國籍或戶籍限制，惟至少居住於本市 1 年以上。

六、審查機制：

（一）提報單位：

1. 各區公所：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推薦名額辦理初審作業，每區至少推薦 1 名，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得增加 1 名，該轄區人口超過 10 萬人以上，每增加 10 萬人得依序可再增加 1 名。
2. 本府各局處(含二級機關)：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推薦名額辦理初審作業，每機關以推薦 1 名為原則。
3. 其他：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或於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並於本市設有分事務所單位，依本計畫之推薦條件、推薦名額辦理，每單位至多推薦 1 名。

(二)審查小組：

1. 由本府社會局邀請委員組成 5 至 7 人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市級模範父、母親表揚名額原則各以 50 人為限，審查結果簽報首長同意後辦理表揚。
2. 經審查小組評定得擔任區級模範代表者，由獲選者戶籍地之區公所表揚。

(三)評審標準：

1. 教養子女優良事蹟(30 分)：溝通、互動、教育規範及培養情形等。
2. 家庭氛圍與關係(30 分)：尊重、包容、家庭和諧及情感支持等。
3. 貢獻社會足為子女模範(20 分)：以身作則、子女榜樣及積極彰顯社會價值等。
4. 其他具體事蹟(20 分)：足為楷模具體事蹟、特殊貢獻等。

(四)應備文件：

1. 推薦單位公文(函)正本。
2. 計畫專用推薦表書面資料及可編輯之電子檔案。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貼實於報名表內)。
4. 2 吋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 3 至 5 張(應含個人獨照 2 張，家庭合照 3 張，並提供高解析度及清晰的電子檔案照片)。
5.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請本人務必簽名或蓋章)。
6. 推薦單位完成應備文件並核章後，於期限內備妥完整資料送達辦理。

七、受理推薦時間：

- (一)模範母親代表原則於當年度 1 至 3 月間、模範父親代表原則於當年度 5 至 7 月間，實際時間以本府社會局公告為主。
- (二)推薦單位應於本計畫收件截止日前，以公文送達本府社會局辦理遴選作業。

八、注意事項：

- (一)檢具文件未臻完備，應於推薦期限內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審核結果將公布於本府社會局網站，未獲表揚者，不再另行通知。
- (三)推薦資料概不退還，請受推薦人及各推薦單位自行留底。
- (四)推薦單位於表揚前，如發現所推薦人員有不符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府社會局，並自行撤回推薦。
- (五)提報市級表揚者，當年度不得接受各區公所模範父、母親表揚，如查獲重複表揚者，得撤回市級名額及獎項。
- (六)受推薦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社會局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牌)及禮券或禮品，且日後不得再參與本府市級模範父、母親表揚推薦：
 - 1. 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2. 推薦人於近 5 年有判刑確定紀錄者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本府信譽。
- (七)本府視情形運用社群、廣告、媒體等方式行銷宣傳。

九、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本府社會局公告為主。